茶园承包经营合同

甲方:成都市茶叶有限公司

乙方： （身份证号：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甲方将位于蒲江县西来镇高桥村3组78号的科技茶园部分发包给乙方经营管理，依据平等、自愿、互利的原则特订立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一、承包经营管理范围

1.甲方所有位于蒲江县西来镇高桥村3组78号的科技茶园部分，面积约30亩。

2.位于茶园周围的耙耙柑树和柚子树及老工人宿舍旁的耙耙柑树交由乙方负责管理、养护保证树木状态良好，种植结果产生的收益归乙方所有，耙耙柑树及柚子树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3.与该茶园生产经营配套的厂房及生产设备、办公用房、生活用房等建筑物、构筑物,相关的室外场地、道路、供水供电等设施。承包期内,因乙方使用上述设施所产生的任何费用由乙方据实自行承担。

4.乙方根据自身需要，单独接驳安装水管水表，费用自行据实支付。

5.上述各项在承包期内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但经营管理权、使用权归乙方。

6.乙方不得从事与采摘茶叶无关的其他经营活动，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关损失。

二、承包期限

租赁期限 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三、承包金及其支付方式

1.承包费用从 年 月 日到 年 月 日为 元/年（大写：   元整 ）。

2、承包费用支付，本合同签订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壹年的承包费 元（ 元整），每次承包费结束前，乙方提前十日向甲方预付后壹年的承包费，并以此类推至本协议终止。

3.乙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均自行负责,甲方除收取承包款外,不承担任何费用。

4.承包款支付方式:

乙方以现金银行微信转账方式交付租金（甲方指定收款账号如下：）

名称:成都市茶叶有限公司

账号: 5116 1401 1012 0151 02001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成都红星路支行

四、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及时将本合同项下的茶园交与乙方经营,并保证其合法有效性。

2.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承句经营活动提出意见。

3.甲方有权按合同的约定收取承包金。

4．承包期内，茶园的树木及茶树幼苗归甲方所有，乙方只有合理使用权。

5．承包期内,甲方有权在每年茶叶采摘季节自定相关活动时采摘鲜叶,鲜叶归甲方所有，乙方应积极配合,不得拒绝。

6．承包期内，甲方有权在茶园内饲养家禽、牲畜，但应以不影响乙方正常经营为限。

五、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享有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和本合同规定的经营管理自主权。

2.乙方必须本着科学负责的态度开展经营管理活动,严禁采取掠夺性方式进行生产。

3.乙方在承包期内必须服从和遵守甲方厂区安全的有关规定,应做到安全生产,事故责任自负,并应确保甲方厂区安全和生产工作的有序开展。

4.乙方在承包期内应合理使用茶树及茶园中的其他附属设施,保护茶园的茶树及生态环境等,不得任意损坏。承包期满时保证茶园原生态归还甲方。

5.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乙方须向甲方支付保证金10000 元（壹万元整）（如为续签合同承包保证金则由上一年度承包保证金自动转为本合同承包保证金）乙方缴纳的保证金包括履约保证金和安全保证金两部分,其中70%为履约保证金，30%为安全保证金，安全保证金相关约定按照《安全责任书》执行，如乙方无违约行为,承包期满或本合同提前解除后(指第八条),该保证金应无息退还给乙方。

6.乙方必须按本合同的规定支付承包金

六、违约责任

1．如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承包金的,则每逾期一天按未交部分的万分之五承担违约责任,如超过15天仍未全部支付,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同时,甲方已收取的保证金无需退还。

2、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实现债权产生的必要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公证费等费用。

七、其它

1．乙方在承包期间不得擅自转包，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2．本合同未尽之处由双方另行协商,形成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等法律效力。

**3.乙方在承包期间承担一切安全、环保责任，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环保处罚等均与甲方无关。**

**4.乙方与甲方签订《安全责任书》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乙方在承包期遵守厂区安全管理、疫情防控管理、环境保护等措施，未按要求落实造成严重后果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和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据实赔偿。**

5．合同期满后,乙方在同等条件下有权优先续签合同，但须提前三十天通知甲方。

八、合同的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乙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本合同目的。

2.本合同第六条约定的情形。

3.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出现重大变化，致使乙方无法经营的。

九、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约定

合同期暂定为 年，甲方茶园属于国有资产，现处于改革转型期，因甲方盘活资产，可能随时终止茶园承包，乙方应配合甲方无条件收回茶园，承包费据实结算，甲方不对乙方做任何经济补偿，如承包期内终止合同，甲方提前1个月书面告知乙方。

十一、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并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成都市茶叶有限公司 乙方签字：

日期： 日期：